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的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示范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之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2269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.0408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之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